

108重上812 不當得利明細表（起迄期間：101年6月24日至106年6月23日）

日期	申報地價 (單位：元)	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期間 (單位：日)	不當得利 (單位：元)
101年6月24日至 102年9月15日	520	91	449	2,911
102年9月16日至 105年2月15日	608	91	884	6,700
105年2月16日至 106年6月23日	696	91	494	4,286
總計：13,897元				

106年7月1日起，按月給付264元。

（計算式：696元x 91平方公尺x 5%/12月=2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桃園市[]區[]段 []段[]地號																	
收件	日期	106年07月25日																
	字號	(093)溪測法字第039000號																
複丈日期	106年09月12日																	
說明	一、囑託文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06年07月11日桃院豪民堯106年度重訴字第206號函。 二、囑託事項：法院囑託位置測量。 三、圖例說明： ——為地籍線。 ——為法院指示勘測範圍。 -----指示勘測範圍(系爭外土地)。 ——圍牆。																	
附記	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table><tr><th>地段</th><th>使用地號</th><th>編號</th><th>面積(㎡)</th><th>使用情形</th></tr><tr><td>[]</td><td>[]</td><td>A</td><td>91</td><td>地上建物</td></tr><tr><td>[]</td><td>[]</td><td>B</td><td>1</td><td>圍牆</td></tr></table>				地段	使用地號	編號	面積(㎡)	使用情形	[]	[]	A	91	地上建物	[]	[]	B	1
地段	使用地號	編號	面積(㎡)	使用情形														
[]	[]	A	91	地上建物														
[]	[]	B	1	圍牆														



比例尺：1 / 1200

主件 時 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